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3345360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左營區灣市38市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同法施行細則、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

公告事項：

一、案名：高雄市左營區灣市38市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二、基地：

(一)灣市38市場用地：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7地號、面積1980平方公尺。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6地號、面積770平方公尺。

三、公告期間：103年9月24日至103年11月24日。共計60日。

四、申請人基本資格：民間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民間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2家以上之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申請參與本案。

五、領標方式：本案公告期間內，申請人可親自領標、電子領標或郵遞領標。

六、送件申請：民間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快遞等方式，於103年11月24日（公告截止日）下午5時以前，將申請文件及規劃構想書送達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掛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七、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03年11月25日（公告/收件截止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八、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評選：經高雄市政府初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選會議，就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提送之規劃構想書，至多選出1家最優提案人。如僅有1家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

九、招商說明會：本案預定於103年11月4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及基地現場勘查，招商說明會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2樓VIP會議室舉行，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欲參加者請於103年10月31日下午5時以前報名參加，電話：07-3373764、傳真：07-5363372。

十、公告地點：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本府公佈欄（含電子網站）、本府經濟發展局公佈欄（含電子網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佈欄、本市左營區公所公佈欄。

十一、其他事項：請自行於電子網站下載「政策公告」。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